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64號

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訴訟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

被告 合協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迦萱

訴訟代理人 葉佐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萬4,08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8日簽訂「淬火爐維修」勞務採購契約（契約編號：XR06107P 200PE-CS，下稱系爭契約），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526萬8,800元，並約定被告應於107年4月9日前將淬火爐維修完畢，並搬遷及安裝至伊指定地點。詎被告屆期未能履約，嗣經協商，伊同意被告延展至107年10月31日交貨，惟被告仍應負此期間之違約責任，然被告屆期後仍未能履約，伊遂於107年11月19日電傳通知解除系爭契約，再於109年5月5日以國科物籌字第1090005041號函催告被告於10日內給付違約金，並於109年5月7日送達被告。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

2 款第 2、3 目約定，應給付伊逾期違約金 105 萬 3,760 元及懲罰性違約金 105 萬 3,760 元，扣除被告前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6 萬 3,440 元及材料保證金 45 萬元後，尚應給付 139 萬 4,080 元，為此，爰依前開約定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 139 萬 4,080 元，及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陳述及提出書狀略謂：原告並未告知淬火爐曾爆炸過，復要求伊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產品，伊僅能向外國購買材料，而耗時甚久。再者，伊已將淬火爐內部硬體及設備維修完成，淬火爐外部土木、水電、瓦斯亦已裝配完畢，然因伊之委外廠商坐地起價而無法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又伊現經營困難，惟仍願按月給付 3 萬元至賠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前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簽訂系爭契約，契約價金 52 萬 8,800 元，被告並應於 107 年 4 月 9 日前將淬火爐維修完畢，並搬遷及安裝至原告指定地點，惟被告屆期未能依約完成交貨安裝，嗣經兩造函文多次往返，原告終同意被告展延交貨日期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惟逾期違約責任仍依約計罰，而被告屆期仍未能完成交貨安裝，原告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電傳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再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國科物籌字第 1090005041 號函催告被告於 10 日內給付違約金，並於 109 年 5 月 7 日送達被告等情，此有系爭契約、電話傳真機使用申請單、電傳單及函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頁至第 120 頁、第 139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28 頁、第 129 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並經原告於 109 年 5 月 7 日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應給付違約金 139 萬 4,080 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一）廠約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以書面通知

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
生之損失：……7.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限，情節重大者。……（二）前款第7目所謂『致延誤履
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所延誤的期間已超過契約生
效日起，迄最終交貨日止之期間的20%，且日數達10日以
上……」、「（一）廠商逾期交貨（含文件）、逾期完成
安裝或教育訓練，均應分別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
總額千分之3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
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上限……（二）減價收受、
終止或解除契約計罰：……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
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者，廠商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金
額之相同金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院。3.上述
二目之『懲罰性違約金』應分別計算，且各以不逾契約價
金總額之20%為限。」系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第7目、第
2款、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2、3目已定有明文（見
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而前開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
約金之約定，係被告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違
約時自己可承受之違約金金額等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
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簽立系爭契約，故基於契約自由原
則，被告原則上應受系爭契約之拘束，且已發生之請求不
因契約解除而消滅。查本件被告並未遵期於107年4月9
日前完成交貨安裝，且計至展延交貨日期107年10月31日
止，逾期日數為205日，已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30頁），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及
懲罰性違約金，惟逾期違約金經計算後為324萬312元（
計算式：526萬8,800元 $\times$ 0.003 $\times$ 205日=324萬312
元），已逾契約總價20%即105萬3,760元（計算式：52
6萬8,800元 $\times$ 20%=105萬3,760元），自僅以此金額
為限，依此，原告所得之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為210萬7,520元（計算式：105萬3,760元+105萬3,
760元=210萬7,520元），經扣除履約保證金26萬3,44

0 元及材料保證金45萬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39萬4,080元（計算式：210萬7,520元－26萬3,440元－45萬元＝139萬4,080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未事先告知淬火爐狀況，且要求不得中國大陸製產品，復因委外廠商因素而未能如期履約云云，惟查，系爭契約第2條已明文約定不得使用大陸地區產品（見本院卷第14頁），已為被告於招標及簽約階段即已知悉，其身為專業廠商，於評估自身履約能力後仍接受招標文件所定之規格參與採購案之投標並得標，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自應依約完成系爭契約，則被告前開延誤履約期限，確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尚不得以其自身履約能力不足而推卸其責，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無足採。

（三）至被告雖請求按月分期攤還云云，而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此規定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是無力清償並非解免或延期清償之法定理由，且被告分期請求復未獲得原告之同意，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境況，本院自難依被告之請求許其分期給付。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於109年5月5日以國科物籌字第1090005041號函催告被告

於10日內給付前開違約金，該函於109年5月7日送達被告，此觀被告109年6月24日合協字第1090624001號函即明（見本院卷第139頁），是原告併予請求自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2、3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9萬4,080元，及自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永 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劉 雅 婷